

##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份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方案具体如下：

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异议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并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份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份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份价格的投机行为；

（5）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等情形。

二、回购数量上限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数量为准。

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股份数量为上限。

###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

### 四、回购申请期限及回购完成期限

(1)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将股份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至公司。股回购申请文件包括：

- 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
- 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
- 异议股东邮寄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在上述期限内已向公司提供有效股份回购申请文件的异议股东，须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订立书面股份转让协议。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书面股份转让协议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

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异议股东发送回购请求的联系地址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3号楼元立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972781

联系邮箱：cnten@cnten.com

#### 七、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终止挂牌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股）	
交易（买入）时间	
交易（买入）价格	
交易方式	
回购要求回购股份数（股）	

本企业/本人承诺：上述股份数为本企业/本人实际持有的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腾智科”，股份代码835097）股份数。提供的所有有关股份回购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